**南京晓庄学院体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补充条款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学校已于2022年12月24日发文公布《南京晓庄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。

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将体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作如下补充：

1. 体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体育素质、美育素质和劳动素质五部分，所占权重由原来的分别为20%、50%、10%、10%、10%调整为分别为20%、55%、5%、10%、10%。综合测评满分100分。
2. 智育素质总分由原来的50分调整为55分。智育素质基础分由学校的最高38分调整为最高43分，计算方法由：智育素质基础分=（本人平均学分绩点/同年级同专业<可再区分不同专业方向>最高学分绩点）\*38调整为：智育素质基础分=（本人平均学分绩点/同年级同专业<可再区分不同专业方向>最高学分绩点）\*43 。
3. 智育素质测评扣分项由原来的最高50分调整为最高55分。扣分项目不作调整。
4. 体育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由原来的：体育素质分=体育素质基础分+体育素质加分-体育素质扣分，调整为：体育素质分=体育素质加分-体育素质扣分。

5、体育素质基础分（最高6分）删去。

6、体育素质测评加分项由原来的最高4分调整为最高5分。加分项目不作调整。

7、体育素质测评扣分项由原来的最高10分调整为最高5分。扣分项目不作调整。

除上述调整部分外，其他条款及内容按照学校测评文件施行。本补充条款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体育学院

2023年2月23日